联合国 S/2001/132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1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阿塞拜疆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02-21989 (C) 180302 180302

附件

［原件：英文］

2001 年 12 月 2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转递阿塞拜疆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录）。

代办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附录

[原件:俄文]

阿塞拜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由于 9 月 11 日事件，反恐怖主义战争在保障国家安全乃至整个国际安全体系的努力中占据了中心位置。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继续充分支持国际社会这方面的努力，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政治、经济、宗教或其他动机如何。然而，反恐怖主义战争不应用来针对任何特定宗教或文化。

随着恐怖主义日趋成为全球性威胁，国际社会必须联手应对这一挑战，采取统一对策，而不仅仅是谋求个别国家的利益。阿塞拜疆认为，长期的国际反恐怖工作不应针对个别恐怖组织、团伙和个人，而应根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恐怖行为——一种具有政治动机的极端主义——均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为政治目的使用暴力。

恐怖主义与进攻性分裂主义、有组织犯罪以及贩卖毒品、武器和人口行为关系密切。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被占领土和无管制领土是滋生恐怖主义和犯罪团伙的肥沃土壤。

国际法中没有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只会妨碍国际社会努力追究个别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以及助长、支持或资助恐怖活动的国家的责任。此外，法律措词的含糊不清为犯罪活动可能增加铺平了道路。

阿塞拜疆本身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1980 年代末，亚美尼亚公开侵犯阿塞拜疆领土，并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开始军事活动。自那时以来，亚美尼亚恐怖分子在阿塞拜疆境内多次犯下恐怖行为。亚美尼亚的恐怖主义已上升到国家政策的地步。某些因犯罪活动被其他国家判刑的亚美尼亚恐怖分子目前却是亚美尼亚的政治精英分子。他们的民族狂热崇拜的偶像（“民族意识战士”）得到了官方政界和政党的充分支持。阿塞拜疆不止一次向联合国提供了关于亚美尼亚恐怖活动的具体细节(A/C.6/50/4 和 A/C.6/51/5)，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事实，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具体行动。令人遗憾的是，阿塞拜疆的呼吁当时被置若罔闻。

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依据

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反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已与国际法律文书接轨，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这方面最重要的国内法律标准是 1999 年 6 月 1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发出了颁布该法的法令。

《反恐怖主义法》确立了阿塞拜疆反恐怖工作的法律和体制基础，协调从事反恐怖工作的国家机构的行动，并规定了这些机构以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该法第 1 条确定了以下重要定义：

- “恐怖主义” 是指从事或威胁从事故意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或对其健康造成其他损害，或摧毁（或毁损）其财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活动，目的是破坏公共安全，给居民造成恐慌，或迫使国家当局作出满足恐怖分子要求的决定。
- “恐怖分子”是指参与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的人。
- “恐怖团伙” 是指两人以上为开展恐怖活动而结成的团伙。
- “恐怖组织”或是指为开展恐怖活动而成立的组织，或是指在开展活动时不排除使用恐怖主义可能性的组织。如果一个组织的任何下属单位经该组织指导机构批准从事恐怖活动，即将该组织视为恐怖组织。
- “反恐怖主义”是指侦查或防止恐怖活动的活动，或尽量减少恐怖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的努力。
- “恐怖活动”是指组织、策划、准备或实行恐怖行为的活动；对自然人或法人实施暴力，以期通过摧毁或毁损有形设施制造恐怖；建立旨在实行恐怖行为的非法武装派别或犯罪团伙，并参与这种行动；煽动他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武装、训练或使用这种人；以及蓄意为恐怖组织或恐怖团伙提供资金或其他援助。
- “国际恐怖活动”是指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在几个国家境内开展的可能伤害几个国家利益的任何活动，或在某国境外进行的可能伤害几个国家利益的任何有关罪行活动，或个人在本国境内或他国境内对任何其他国家公民犯下的犯罪活动，不论恐怖分子和恐怖活动受害者是否同属一国公民。

此外，该条确定了“反恐怖行动”和“反恐怖行动区”的定义。

2002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典》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214 条和关于企图谋杀国家领导人或公共人物（恐怖行为）的第 277 条，也规定了恐怖行为的刑事责任。这些条款列出的罪行，根据所造成的公共危险的性质和程度，构成严重罪行或极其严重的罪行。

我国《刑法典》第 214 条将“恐怖主义”界定为引发爆炸或纵火，或犯下危害人民生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罪行，前提是，犯下这种行为是为了破坏公共安全、恐吓人民或迫使当局作出满足罪犯要求的决定，或为此目的威胁实行这种行为。

依据《刑法典》，这种犯罪人是在犯罪时年满 14 岁的精神健康的一切自然人。对犯下或参与犯下恐怖罪行的人，无论这种行为是在哪里策划或犯下，均依照阿

塞拜疆共和国法律予以审判和判刑，可以根据阿塞拜疆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引渡到外国接受审判或服已判徒刑。

依照《刑法典》第 12.3 条，犯下危害和平罪或危害人类罪、或参与恐怖活动、劫持飞机、绑架人质、攻击受国际保护人员或组织、或犯下依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协定应处罚的其他罪行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者，将受到审判和惩罚， 无论这种罪行是在哪里犯下的。不过，应该提及，依照《刑法典》第 214 条所附注释，如果参与策划恐怖行为的人及时向当局发出警报，或以某种其他方式帮助防止发生有关行为，只要此人没有犯过任何其他罪行，可免除刑事责任。

《反恐怖主义法》第 4 条界定了反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

- 执法；
- 根据阿塞拜疆法律，犯下恐怖罪行者必将受到惩处；
- 协调公开和秘密的反恐怖措施；
- 全面利用司法、政治、社会-经济和组织性质的预防措施；
- 优先保护恐怖行为受害者的权利；
- 在指挥反恐怖行动所使用的部队方面保持独立性；
- 在指明参与反恐怖行动的人员的身份方面，以及在为此目的可能使用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面，保持最底程度的透明度。

依照《反恐怖主义法》第 6 条，国家和地方机构——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以及志愿协会、公务员和公民都有义务向从事反恐怖工作的国家机构提供援助。这种援助可以是通风报信，以便侦查恐怖行为并防止发生恐怖行为，或尽量减少这种行为可能造成的破坏。同时，依照《刑法典》第 216 条，故意谎报有关恐怖行为的情报是应受惩罚的罪行。

《反恐怖主义法》第三章规定对恐怖行为造成的破坏予以赔偿，以及向参与反恐怖工作的人提供司法和社会保护。

除恐怖主义外，《刑法典》确定了以下各类罪行：

- 绑架人质——第 215 条；
- 劫持飞机、航海船只或火车——第 219 条；
- 非法制造武器——第 229 条；
- 以不正当手段盗用或骗取武器、弹药、爆炸物质或爆炸装置——第 232 条；
- 成立非法军队或军事集团——第 279 条。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活动的组织（或其分支或代表团），因为与恐怖活动有关系，可依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经法院命令予以解散。依照共和国法律，在解散这种组织时，没收其财产归国家所有。

按照 1999 年 7 月 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难民和被迫（国内）流离失所者地位法》，不得将难民地位给予根据国际法判定犯下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的人；进入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之前在境外犯下非政治性质的严重罪行的人；或被判定犯下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罪行的人。

依照 1998 年 4 月 17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赠款法》，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籍法人或自然人捐助者向外国接受者提供赠款的协定（决定），须经由共和国国务会议登记。

依照2000年6月13日《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志愿协会和基金会)法》，共和国司法部负责按照共和国关于登记法人的法律对非政府组织进行正式登记。非政府组织只能通过正式登记获得法人地位。

根据 1994 年 11 月 2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务会议关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代表团的决定》，在共和国境内开展慈善活动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外国代表团须由司法部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登记。

依照 1996 年 6 月 1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内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信贷组织中属于法人和自然人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经法院命令并依照法律规定程序才能冻结。在通知有关命令后，信贷组织须立即停止一切经常帐户业务和投资业务（业务金额相当于冻结资金总额）。没收信贷公司持有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是依照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决进行的。

我国渴望采取反恐怖措施，我国通过 2001 年 10 月 1 日《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便是佐证。2001 年 10 月 11 日，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关于通过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的立法法令》。为了使现有法律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保持一致，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检察官办公室、国家安全部和内务部根据上述总统法令联合起草了一项法案，以补充并修正《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典》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该法案已提交有关机构审议。

阿塞拜疆加入了 12 项反恐怖国际公约中的 8 项，并加入了 9 项与反恐怖主义相关的欧洲公约（见附件）。此外，阿塞拜疆加入了 1989 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和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执行措施

共和国的执法机构正在执行一切必要措施，以查明、逮捕和起诉涉嫌组织、资助、支持或犯下国际恐怖行为的人。为此目的，1996 年以来进一步加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其中包括：

- 加强对阿塞拜疆边境的监视和保护；
- 执行有关措施，制止外国国民向阿塞拜疆非法移民，并在规定时间内驱逐非法定居者；
- 加强监督，以保证严格遵守护照和登记程序，并监测在阿塞拜疆境内临时或永久居住的外侨；
- 在边界入境点加强护照管制；
- 采用登记出入境的计算机辅助系统。

已执行一套严格的预防性、情报和侦查措施，更好地保护重要设施、天燃气和石油管道、有关水库、终端、通讯、水资源、军火和弹药库、放射性物质和有毒物质、机场、港口、船坞、码头、大使馆、国际组织和代表团、外国企业和宗教机构。已起草一项计划，以执行辅助措施，查明和侦查从事跨国或区域间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或团伙成员和与后者关系密切的人，以及可能从事恐怖活动或宗教极端主义活动的人。执行这项计划的有关指示，已向国内各警察局传达。

同时，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已起草一项联合采取措施的计划，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规定今后与各安全机构开展有关的联合行动。

阿塞拜疆执法机构正在依照阿塞拜疆法律执行情报和侦查措施，以查明恐怖团伙和人员及其所在地并予以逮捕，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任何活动。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银行已向共和国各银行发出指示，要求它们向其提交涉及客户帐户的可疑交易的情报。此外，共和国各银行已奉命查明属于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人的银行帐户。迄今尚未发现存在这种帐户的迹象。

此外，国家银行建议，应修订并补充限制外国货币进入共和国领土的 1994 年 10 月 2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国货币管制法》，以制止来路不明或非法来源的资金流通。

因此，正继续采取措施，推动阿塞拜疆银行系统采用国际原则，此种原则确定了全面安排，以保证银行系统不被用来使犯罪所得或不义之财合法化并确定了银行在这方面的基本政策。

阿塞拜疆航空公司（Azerbaijian Hava Yollari）遵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阿塞拜疆外交部的建议，正在执行加强管制飞行安全和阿塞拜疆领空和机场使用的措施。此外，民航安全局依据与汉沙航空公司、瑞士航空公司、英国地中海航空公司和其他航空公司达成的开设航班协定，正在开展行动，以查明试图用伪造证件在阿塞拜疆过境者的身份。

阿塞拜疆与许多国家积极开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双边合作。在区域一级，阿塞拜疆参加了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反恐怖中心的情报和分析工作。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的执法机构之间也保持密切合作。

附件

阿塞拜疆为缔约国的国际反恐怖公约

1.《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2.《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3.《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4.《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5.《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6.《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7.《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8.《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阿塞拜疆为缔约国的欧洲公约

1.《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

2.《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1975 年）

3.《欧洲引渡公约附加第二项附加议定书》（1978 年）

4.《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

5.《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1978 年）

6.《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1972 年）

7.《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8.《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1983 年）

9.《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1990 年）